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豁免债务的概述

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与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签订财政周转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借款 390 万元，期限至 2004 年 6 月。根据 2004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常民二初字第 69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已返还 50 万元，截至目前，余款 340 万元尚未偿还。

#### 二、债务豁免原因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的通知，常州市新北区政府研究同意将本公司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常民二初字第 69 号《民事判决书》项结欠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的全部债务本金 34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等费用作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对本公司重组上市的政策扶持。

#### 三、本次债务豁免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债务豁免过程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备义务。本次债务豁免后，公司债务将减少，并预计增加本年度当期损益约 525 万元（含上述借款本息）。

#### 四、备查文件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